

附錄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相關爭議國內歷年新聞資料彙整

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內容概要	出處
1999/10/15	著作權法規 定音樂詞曲 使用付費標 準太驚人，聲 樂家唱不起 國人作品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在成立後，致函各大專院校音樂系，要求凡在校內或由學校主辦的音樂演出作品，均需依法徵求音樂著作權人同意並支付使用報酬，此舉引發聲樂家協會不同的意見。聲樂家協會會長席慕德表示：多數由音樂系主辦的教師音樂會、學術性研討會及學生音樂會，應屬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合理使用的範圍，應無付費問題，但是商業性的公開演出對聲樂家來說難以負擔，依據詞曲分開計算、每首兩千元的收費標準，舉辦一場演唱二十四首現代國人作品的演唱會，聲樂家需要負擔九萬六千元，費用遠超過國外的使用報酬，加上演出的一般費用，將成為巨大的負擔，這種情形若持續下去，將導致聲樂家只唱外國或五十年前的國人作品。	聯合報 14 版
2000/11/10	連鎖店播音 樂要收費，業 者願繳但希 勿重複收費	十一月一日起因為連鎖店播放音樂要向著作權仲介團體繳費，造成7-11統一超商等連鎖店停止播放音樂，為解決此爭議，今天上午在一場公聽會上，仲團及連鎖店業者彼此交換意見。好樂迪連鎖KTV經理黃宏達表示：台灣目前有四家仲介團體，新的團體還在成立中，法令規定只要三十位	中央社社稿

		<p>著作權人就可以成立一個仲介團體，每個團體都可以向業者收費，好比一隻牛剝好幾層皮。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秘書長汪臨臨則表示：立法時他們是主張只成立一個仲介團體單一窗口，但立法院認為要自由機制，才會出現多個仲介團體並存的現象，要避免向多個團體繳費，業者可以只使用單一團體的音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陳明邦表示：一個音樂著作權人不可以參加多個仲介團體，按照法令是不會出現重複收費的情形，業者如果使用兩個仲介團體的音樂，本來就要兩邊都付費。</p>	
2000/12/03	<p>付費播音，百貨賣場不怕靜悄悄。與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簽訂三年合約，聯合總會並擬免費為業者架設音樂傳輸網路</p>	<p>由二十餘家百貨業者組成的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昨日正式與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簽訂三年授權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止，授權費標準為每年每坪支付十元，排除賣場外非營利的樓梯間與辦公室等場所，由協會擔任窗口向各百貨業會員依據各會員賣場坪數收費，再整合支付給聯合總會，預估一年將支付三百萬至四百萬元權利金。</p> <p>總會秘書長汪臨臨並表示，總會目前已與全華寬頻科技公司合作，以衛星傳輸模式提供業者賣場播放總會管理的音樂。總會可藉科技之便依業者播放音樂的次數，將授權費分配給音樂著作權人。</p> <p>至於以販賣音樂為主的好樂迪、</p>	自由時報 18 版

		錢櫃等 KTV 業者的授權問題，收費標準為五坪以下的包廂一年收費三千六百元，五坪以上的包廂一年收費六千元，但在 KTV 業者以每年已支付上億元權利金予啟航、美華與弘音等伴唱帶發行業者為由，雙方就授權仍未取得共識。	
2001/03/09	五月起唱片行播歌付費 ARCOMÜST 都否認	<p>繼要求有線電視播放音樂或音樂錄影帶的「三〇八條款」之後，今日又傳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將可能於五月八日向全台灣五百多家唱片行收取公播費，經向 ARCO、MÜST 求證，雙方皆否認。</p> <p>ARCO 秘書長李瑞斌表示唱片行播歌不是公播費，而是公開演出費，此項職權是由 MÜST 掌管。MÜST 總經理但昭璽則表示對唱片行公開演出之收費目前沒有方案、未來也沒有計畫要進行，並以美國做為例子說明，美國在收取公演費用時排除唱片行，因為唱片行單純販售音樂產品，音樂的播放對消費者具有參考價值，</p>	中央社社稿
2001/03/16	有線電視與 ARCOMÜST 協商未果，三〇八條款繼續	今年三月八日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向各家有線電視頻道業者提出不付費取得授權就不得播歌或音樂錄影帶，被媒體稱作「三〇八條款」的使用費率爭議，今日協商過後還是沒有進展。由各頻道商組成的中華民國有線電視頻道業者自律委員會日前發表四點聲明：一、會員將共同委託自律委	中央社社稿

		<p>員會故今日自委會率先與費率通過審議的MÜST展開協代表處理音樂付費事宜；二、會願意在「音樂使用量」的計算基礎下，與費率經過審議公告的音樂仲介團體協商；三、請費率未經過審議通過與公告的 ARCO、AMCO（社團法人中華音樂是著作權仲介協會），盡快向智慧財產局依法提出費率申請；四、請所有音樂仲介團體能據實提供會員著作物的詳細名單。</p> <p>商，然 MÜST 希望業者以「年金」方式付費，業者則希望「用多少、付多少」依使用量付費，雙方各持己見協商無果。另外 ARCO 今天亦表示：早在一年多前已向智慧財產局提出費率申請，無論費率申請的結果為何，有線電視台在未取得授權前，不得播出其所屬會員之歌曲。</p>	
2001/03/26	未經授權播放歌曲中視總經理江奉琪被訴	中國電視公司因於製作電視節目時，涉嫌未經詞曲創作人或經著作權人授權管理的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授權同意即擅自使用數首歌曲，並於製作完成後透過公開頻道進行播送，被該會訴請台北地檢署偵辦。地檢署偵查終結，將負責人依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提起公訴，而中國電視公司也被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求處科以罰金。	中央社社稿
2001/03/27	金曲獎仍有隱憂 MÜST 本週將和各頻道業者協	本屆金曲獎五月登場，由東森電視台首度接手舉辦，但由於 ARCO、AMCO 等組織的「三〇八付費專案」事件，讓金曲獎轉	中央社社稿

	商	播成為問題。近日在行政院新聞局出面下出現轉圜，可望以專案方式處理。另外各有線頻道業者公開播送音樂授權問題，MUST 堅持業者應取得簽約授權，將以一周時間和各頻道業者協商。	
2002/05/16	文夏告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案，訴訟兩造各說各話	知名台語歌手文夏指控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侵佔案，台北地方法院今開庭審理。文夏出庭表示去年並未分配到使用報酬，希望法院能查明真相，而代表 MCAT 出庭的汪臨臨則表示文夏早已經把很多歌曲的權利賣給他人，所以無法分配權利金予文夏。	中央社社稿
2002/10/22	計費談不攏音樂公播收費官司兩造法庭見。有線電視：改採單曲計費成本暴增難負擔；MCAT：使用才付費，對電視台最有利。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與衛視、東森、TVBS、八大、三立、年代、緯來等七家有線電視業者對於今年度音樂公開播送授權金的數額多寡未能達成共識，遭 MCAT 提起著作權侵害刑事告訴。事件起因於 MCAT 於今年度改變收費方式，從原本「概括計費」改成「單曲計費」，業者指出：由於 MCAT 擁有大量廣告音樂，在廣告循環播放之下單曲計費方式將比原本概括授權時高上二到十倍不等。MCAT 方面則表示：授權本有概括授權及單曲計費兩種制度，之前之所以採用概括授權，乃因 MCAT 尚未就所管理的樂曲整理出完整的財產目錄，否則單曲計費最符合使用才付費的精神，對電視台應該最為有利，但因雙方協商時所能接受的授權金價額相差太大，方走上訴訟這條路。	工商時報 5 版
2002/11/20	立委指中華	立委與文夏多位詞曲創作人召開	中央社社稿

	音樂著作人聯合總會內疑有弊端	記者會，質疑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管理上出現弊端：總會秘書長汪臨臨未經會員大會通過逕行實施業務獎金制度，發放原為無給職的董事長及常董薪水，並且總會資產虧損、發生人頭會員等爭議，希冀主管機關加強對仲團的監督。更有創作人表示：仲團目前多以刑罰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打擊了仲團的整體形象，但實際上創作人們都認為相關報酬並未獲得合理分配。	
2003/01/02	錢櫃企業有限公司被控違反著作權獲判無罪	針對連鎖 KTV 錢櫃遭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自訴控告其所播放的音樂伴唱帶的詞曲部份未獲授權，台北地方法院宣判無罪，判決理由謂錢櫃的伴唱帶係自己取得唱片公司授權之弘音、美華等伴唱帶代理商處購得之營業用伴唱帶，無侵權之故意，且著作權人既授權製作營業用伴唱帶，應認係默示授权使用其著作權，故判決無罪。	中央社社稿
2003/10/01	涉侵權，大大公司負責人焦惠芬被判刑	「大大國際藝術事業公司」舉辦之「梁祝四十」音樂劇表演演出曲目未經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授權公開演出，其負責人焦惠芬遭 MÜST 提自訴控告，台北地方法院以其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著作權宣判有期徒刑三個月，可易科罰金。	中央社社稿
2003/12/18	涉侵犯音樂著作權，年代負責人被起訴	年代公司在所屬東風及 MUCH 兩個有線電視頻道，未經授權播送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所管理的十三首音樂著作，雖年代事後委託律師轉交授權權利金，但卻未依兩造簽訂	中央社社稿

		之使用報酬費率標準計費，台北地檢署依違反著作權法將年代公司負責人王麟祥提起公訴。	
2004/06/08	音樂權利金價格疑哄抬，公平會擬開罰	台視與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針對廣告音樂公播權利金的爭議鬧上公平會，台視檢舉MCAT要求支付的權利金過高，涉及藉著著作權保護的優勢地位哄抬價格。由於該案的認定涉及現有廣告及音樂市場生態，公平會決定待深入瞭解後再行處理。	工商時報 5 版
2004/08/19	電視音樂授權費糾紛落幕，公平會持續關注	電視頻道業者向公平會檢舉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片面改變使用報酬計費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會決議雖認定該案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但指出未來仲團若與利用人就授權費用產生紛爭，應先循著作權法調解、仲裁途徑解決爭議，否則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中央社社稿
2005/05/14	吉甫未經授權播流行樂起訴，中華音樂仲介協會訴請偵辦，檢方認吉甫違反著作權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國內首例	經營知名服飾連鎖店「UNICORN HOUSE」的吉甫國際公司，未經授權在門市播放流行歌曲經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訴請偵辦，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國內首例因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聲請簡易判決之首例。此事件是四年前的舊案，民國八十九至九十年間，兩方即有接洽授權相關問題，以當時 UNICORN 門市在全台有 55 家門市，MÜST 計算其一年約需付二十萬元的使用費，但由於吉甫公司方面認為門市是使用床頭音響播放廣播電台音樂，屬於員工個人使用音樂行為，不	經濟日報 5 版

		屬於「公開演出」行為，雙方於是和解破裂，MÜST 蒐證並控告之。	
2005/08/03	語文著作重製未來得付錢，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擬定使用費率，「合理使用」則免費	國內第一個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已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成立申請，未來「非合理使用」語文著作，在網路上傳輸或重製、電視台及電台公開播送、影印機的影印、錄音物、視聽媒介物重製時，需給付使用費給權利人團體。影響最巨的為針對影印機影印行為之收費，未來將對影印機台分級，一年影印張數來計費，最低收費八百元，最高收費四萬元，收費對象不僅是營業的專業影印店、補習班、私人企業、事務所，文教機構如學校、圖書館、科學館等，非營利機構如醫院、公家機構、財團法人等。另外像統一超商這種擁有 3800 家店的通路商，協會希望一次與統一超商談定，但統一超商認為以影印機台計費有失公平，應以重製利用人為收費對象，因為是客人在影印。	經濟日報 7 版
2005/11/12	播伴唱帶，好樂迪判賠四十七萬	KTV 連鎖業者好樂迪被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ÜST) 控告所播放的伴唱帶音樂詞曲部份未經授權，台北地方法院十一日一審宣判好樂迪敗訴，除需賠償新台幣四十七萬元外，在未獲授權前不得播放相關歌曲。判決理由指出：在 KTV 播放伴唱帶，性質上屬於公開演出，好樂迪雖然向伴唱帶業者購買伴唱帶，但業者並沒有取得作詞作曲者的授權，故好樂迪違反著作權法。好	聯合報 13 版

		樂迪的抗辯是已向伴唱帶業者購買，豈有再向 MÜST 支付公開演出之理，並且在 KTV 公開演出的是消費者而非 KTV 業者。	
2006/04/18	音樂著作授權費，演出拉鋸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行「MÜST 新增、調高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主要特別針對網路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進行討論。網絡數碼國際公司（WebTV）表示：WebTV 播港劇、韓劇、日劇等影片，使用音樂很少，不應該比照 MTV 音樂台費率。會中最後結論：由同行業的利用人團體一起組成談判小組，再與 MÜST 進一步協商雙方能接受的方案。	經濟日報 13 版
2007/04/10	網路音樂授權費業者抗議太苛，MÜST 協會新增網路電視電影廣播等使用收費方案，串流下載同步傳輸授權費高達營收 18%，業者：等於整個公司捧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四月九日召開「MÜST 新增、調高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第二次意見交流會」，召集著審會委員、網路業者、MÜST 代表各界與會對使用報酬費率加以討論。業者表示：根據 MÜST 的費率，業者如同時有串流、下載、同步傳輸行為，將高達營收的 18%，扼殺網路事業的生存。	經濟日報 A13 版
2007/07/03	違反音樂著作權公演規定，海洋公園被起訴	花蓮海洋公園和遠來大飯店於九十四年二月和四月間，擅自「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花蓮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依違反著作權法提起公訴。	中央社社稿
2007/11/16	繳音樂使用費，旅館業者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自由時報 A12 版

	反彈	(MCAT) 要求高雄縣寶來溫泉的旅館經營業者支付「公開播送」行為使用報酬，業者質疑相關收費標準尚未通過審議，來函直指業者違法侵權、執意收費，形同變相恐嚇。	
2008/03/04	被控侵權播 歌檢方起訴 東森電視公 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於民國九十六年九至十一月間，於旗下頻道未經授權播送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經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公開播送給有線電視訂戶觀賞，經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違反著作權法將東森電視及其代表人提起公訴。	中央社社稿
2008/04/21	小店家播電 視聽廣播不 接擴音設備 不侵權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派人至台北車站附近小吃店巡查，要求小店家關掉電視停止公開播放，否則就需付費取得授權，引起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做出解釋：如果店家只是裝設電視或用一般家用設備單純接受電視或廣播訊號，應屬「單純開機」而非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無須付費取得授權；但倘若店家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器材，即涉及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必須向 ARCO 付費取得授權，然 ARCO 並無刑事訴追之權。	中央社社稿

附錄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利害關係人訪談紀錄

附錄二為本研究所選取的訪談對象之訪談紀錄，詳細列出各個訪談的日期、時間、受訪人的單位級職姓名等基本項目，以及以主題、細部題綱彙整而成的訪談記錄。

針對不同的訪談對象，設定的共同議題如下，而實際的訪談問題依各訪談對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與側重：

- (1) 對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實務的看法。
- (2) 闡述我國著作權產業實務上錯綜複雜的授權關係。
- (3) 瞭解各個利害關係人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期待與目標追求。
- (4) 探尋不同利害關係人間彼此間的合作或利益衝突關係。
- (5) 對政府角色的看法。
- (6) 建立更有效的協商機制的看法。
- (7)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去中介化或數位化的意見。
- (8) 對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單一窗口或跨國界管理的意見。
- (9)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使用報酬費率制訂的看法。

三次訪談對象與頁次如下列：

神秘失控樂團.....	2
願景網訊	6
ARCO/AMCO/IFPI.....	14

第一部份：神秘失控樂團訪談紀錄

- 一、訪談日期：96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02時30分
- 二、進行時間：1小時20分
- 三、受訪對象：神秘失控樂團團員兼製作經理 陳午明先生
- 四、訪談記錄：

主題一 樂團「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授權問題

神秘失控人聲樂團主要是將歌曲（音樂著作）改編為 A Cappella 進行公開演出，這些歌曲是否有跟詞曲創作者、音樂版權公司或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過這些歌曲的詞曲授權以進行合法的公開演出呢？

神秘失控樂團所演唱的泰半是口水歌（Cover），公開演出他人的音樂著作是有公開演出授權的問題，但是由於我們樂團演出的場合多為商業場合，如：尾牙、春酒、晚會、頒獎典禮等等，基本上公開演出的相關授權問題並非由樂團來處理，而是應該由當初來找我們表演的執行單位、或公關公司處理，樂團方面會告知對方將演出的內容。

公關公司是幫人家辦活動的公司，比方說：某個頒獎典禮，會請誰、活動內容的順序等等的安排，企業只負責看公關公司提出來的企劃可不可行，作修改後交由公關公司來執行，公關公司可能就去不同的表演團體，表演團體再跟公關公司報價；所以理論上公開演出的授權問題我們這些表演團體不處理的，公關公司會去幫我們處理好授權問題，否則兩年下來數百場演出，光支付授權金將會入不敷出。

所以關於歌曲公開演出的授權問題，沒有跟國內的權利人或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洽商過授權的經驗，但倒是有接觸過美國的 ASCAP。由於樂團演唱的歌曲多半為外國歌，加上受訪者過去作音樂劇時的需要，曾直接向美國的 ASCAP（管理的著作範圍包括音樂性戲劇著作）取得授權，直接向該協會寄 email 告知我是在學校裡還是學校外演出、觀眾有多少、要演出幾場、我要用一台鋼琴伴奏還是整個交響樂團伴奏等等細節，ASCAP 就會回報報價單：看是多少錢，來回幾次 email 就直接付費取得授權，而不是再間接透過國內仲團。

主題二 樂團「重製」音樂著作的授權問題

一、神秘失控樂團曾於 2004 年三月發行第一張專輯，係由上揚唱片公司製作發行，當時跟唱片公司的唱片約是如何約定，以解決你們唱片歌曲中的音樂著作重製授權問題？

出第一張唱片時，碰到了必須對這些歌曲（音樂著作的詞曲）洽談授權的問題。第一張唱片係跟上揚唱片簽唱片約（未簽經紀約），唱片約的內容：唱片重製的著作物、及公開演出權屬於上揚唱片（所以如果某家營業場所要播放該唱片，是向唱片公司取得授權），網路部分的約定是模糊地帶，所以像 KKBOX 上有我們的第一張專輯，應為 KKBOX 取得上揚的授權，但樂團就沒有再去過問了。版稅部分則是約定第一刷兩千張，第二刷以後開始每賣一張唱片抽五元版稅。

唱片的內容由樂團自行決定，唱片公司幫忙包裝、發行，並且授權問題都由唱片公司處理。樂團告訴唱片公司要發哪些歌，這些歌的作詞者、作曲者是誰，由唱片公司去接洽；比方第一張唱片中，樂團本來要改編張惠妹的 Bad Boy，唱片公司去接洽的結果回報樂團該首詞曲的權利金太高，建議他們改成 Yes or No。向音樂著作權利人支付重製該首詞曲權利金的是唱片公司。

二、你們現在正在製作新專輯，據聞你們在製作過程中，曾與仲介團體和權利人協會等諮詢過，另外在與新唱片公司接洽過程中因為演唱口水歌的關係遭過一些授權方面的問題，能否請您分享一下？

我們第二張唱片選擇不再繼續跟上揚合作的主要原因，因為上揚主要是代理國外的古典音樂，自製的唱片比較少，所以跟通路的關係較不好。因為控制唱片的 position（擺在哪裡、銷售排行榜等）主要是由唱片盤商控制，流程是由唱片公司賣給亞洲唱片（盤商），亞洲再賣給玫瑰、大眾等等唱片行。

籌備這張新專輯時，我們的確有與 MÜST 和 MPA 詢問過，請其代為查詢要發行唱片的這二十首歌的音樂著作版權分屬於哪些詞曲版權公司。透過 MPA 查詢，寫 email 過去大概只要幾天的時間就能夠確定權利歸屬，但是 MPA 的電話常常打不通或沒人接。而 MPA 回報給我們的費率是單曲計算，一首歌是三～四萬，如果要再出 DVD 的視聽著作，每首歌要再加一萬。至於要將唱片歌曲放到網路上，則未談到，屬於模糊地帶。由於向 MPA 詢問

結果必須支付的權利金總額近一百萬，樂團覺得如果獨立製作又通通唱口水歌，根本大部分的錢全都花在買版權上面，故決定找唱片公司來處理。由於這些歌的版權多半在 EMI 百代、環球、Sony 等公司，於是樂團與這些唱片公司接洽，看有沒有唱片公司願意發行樂團的作品，因為唱片公司有其洽商授權的方式，也許可以大幅節省經費。

MPA 雖然能夠幫忙處理授權的事宜，不過 MPA 卻也建議樂團去找唱片公司尋求授權比較好，因為他們只能用公定價來授權。而跟唱片公司接洽的話，看個人跟唱片公司談的情況而定，倘若唱片公司願為樂團發行唱片，唱片公司會用「他們的方式」處理授權問題，而不用讓使用者擔心。不過主要是由於樂團的狀態特殊，不是指樂團的演唱方式 (A Cappella)，而是樂團的歌曲多為口水歌，這種情況少見於一般樂團，大部分樂團都是演唱自行創作的歌曲，一方面他們透過自行創作來體現自己想要表達的東西，另一方面也是大家都知道：唱 Cover 比較貴。曾經跟福茂唱片公司洽談時，唱片公司就會建議：唱 Cover 比較貴，你們要不要改成自行創作？不過樂團的考量是先唱 Cover 打開知名度，接著消費者才能靜下來去聽你們創作的音樂。但唱片公司就覺得：只要都是新歌，就不會有原詞曲授權的問題了。

然後樂團也跟一些非主流的唱片公司討論過，如：喜馬拉雅、金革，他們有意願，不過他們沒有辦法處理版權的事情，他們只能幫忙發行唱片，樂團必須自己通通處理好版權問題了，他們再幫你發。小型唱片公司雖有心幫忙處理，但卻沒有那個能力跟資源去負荷。未來可能會尋求與唱片公司合作，希望是主流的唱片公司（比較能協助解決版權問題），不過仍然只會簽唱片約，因為團員各自還有自己的工作，一旦簽下經紀約就必須按其 schedule 來跑，這部分就無法配合。因此未來還是會自行管理演出事宜，且以過去兩年的經驗看來，自行處理的行程已經蠻滿檔的了！

主題三 音樂產業授權實務現況與數位時代未來發展

一、您進入音樂界也有一段時間，能否請您就您的瞭解大致說明一下台灣音樂產業授權實務錯綜複雜的現況？而由於唱片銷售的大幅下滑，據聞唱片公司未來預計要開拓其他財源，如：授權權利金、開演唱會等等，就您的瞭解是否為如此？

首先，老歌的版權問題很複雜。因為繼承的分家產、買賣關係等，使得最終版權歸屬難以確定。樂團有唱「每日一字」的主題曲這首老歌，這首歌雖然知道作詞者、作曲者是誰，但這首歌目前沒有版權。另外也有唱「廟會」

這首歌，雖然知道作詞作曲者為賴西安，但卻不易得知其正確版權歸屬，後來透過 MPA 代為查詢出廟會這首歌現在的版權歸屬。所以對樂團來說，如果要靠自己的力量找到原詞曲者，勞心勞力還不如傷財！對創作者來說，有一個靈感出現，卻要花很多時間心力去尋找原作詞作曲者授權，是很傷害的事情！

這幾年台灣唱片公司認為：台灣以開演唱會和賣周邊商品為主的氣候已經成熟，所以開始將重心移至演出為主，唱片則不再是營收的主要來源。台灣藝人近年頻頻前往大陸開演唱會，然而其實大陸那邊付錢買票看演唱會的風氣還未成熟，因此即使是非常紅的藝人的演唱會票房也是慘賠，台面上的數字雖然賺錢，但是內幕是因為藝人代言的企業贊助（例：中國移動），總的來講才賺錢，會過去大陸發展的主因還是看中大陸的市場，大陸即便賣個一成也許就可以抵台灣市場的五六成。

並且我們的確有聽聞福茂唱片的製作人告知：未來公司的策略任何一場演出都要收錢，以後不會再做免費的簽唱會，過去的簽唱會是附帶在唱片行銷活動裡的一環；而現在公司認為營利模式必須有所改變，唱片變成是附屬的，過去可能宣傳一週後就辦一場大的演唱會，只要有買 CD 就可以憑 CD 入場。就有點像電腦產業的發展一樣，從過去賣硬體、到賣軟體到賣服務，現在唱片業也是反過來，主要在賣服務，硬體反倒是附加額外的東西。

二、學界之前風行此說：由於數位科技（比如網站）的輔助，權利人等未來可以自行管理、授權著作，無須再透過任何中介者（唱片公司、仲團等），您覺得可能性如何？

數位化是不可抵擋的趨勢，不過這些東西需要技術，不是一般音樂團體可以作的到的，所以希望有人能夠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平台，比如：StreamVoice、或者類似以前的滾石可樂，以前也有知名網站樂浪島，不過因為它只是一家網路公司，因為授權問題最後關閉。我認為網路是使得不受唱片公司主流行銷包裝的音樂可以被聽到的好機會；唱片公司反倒對網路的反應最慢，不太願意有動作。可是過去的利益結構受到挑戰了，唱片公司雖有改以演唱會為主進行調整，不過短期內似乎仍不願意向 mp3 屈服。

第二部份：KKBOX 訪談紀錄

- 一、訪談日期：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 二、進行時間：1 小時 30 分
- 三、受訪對象：願景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祝驪雯女士
- 四、訪談記錄：

主題一 音樂產業實務授權情況

一、能否請您說明一下，我國目前音樂產業的實務授權狀況；又 KKBOX 做為國內第一家合法的線上音樂串流業者，跟國內音樂權利人之間的授權關係為何？又是跟哪些單位接洽授權的？

看音樂授權的關係，從「著作權利擁有人」和「利用人」這兩個角色來看是最單純的。利用人的角色有很多，比方像是一般的便利商店播放音樂、卡拉 OK、像我們 KKBOX 這樣提供線上音樂串流服務的公司、手機業者、中華電信經營網站上的背景音樂、webTV... 等等，都是被定義為利用人。而音樂權利人的角色也很多，單獨出資去錄製唱片的是唱片公司；另外還有作詞作曲者的 Publisher Rights，這些音樂著作權人又再組成協會。

那我們 KKBOX 是哪一種類型的利用人呢？KKBOX 是跟所利用音樂的著作權利人取得授權（視提供服務的本質為何），用在我們的平台服務上，通常會規定使用的期限和使用方式。KKBOX 所經營的線上串流影音，除了重製之外，在我國法制上還包括有公開傳輸，也就是不論是串流、下載，只要是數位檔案型態、傳輸到另外一個終端伺服器，就屬於公開傳輸；至於我們的重製跟製作 VCD、DVD 等不同，因為我們只重製一次到伺服器，所以被認知為只有一次的重製。

所以 KKBOX 要接洽的權利人，就有音樂著作權利人（音樂著作重製權）、錄音著作權利人（錄音著作重製權、公開傳輸權）、還有 MÜST（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我們一開始有去詢問過 ARCO，可是我們業務範圍內所需要的權利並不在 ARCO 管理的範圍內，而是各家唱片公司自己拿在手上，所以我們跟 ARCO 沒有直接的簽約授權關係。而且上述 KKBOX 要接洽的權

利人，我們必須分開一一地與其洽商，並沒有因為關係密切而串連在一起，就好比一條小吃街，賣牛肉麵的、賣蚵仔煎、賣牛排的都要用鹽，但他們不會因為這樣而串連起來跟賣鹽的交易。

二、隨著時間的經過，新歌會不斷地推陳出新，KKBOX 與權利人洽談的授權是如何包括這些新歌的？授權費用是否會因著作範圍的不斷擴大而一直增加？

KKBOX 在跟 Label 簽訂授權契約時，會先預付一筆預付款(advance)，然後 label 會保證他們之後陸續新出的歌曲亦包括在授權契約內。當然隨著時間的增加，歌曲越來越多，成本的確會增加，但是不是對等的，這有點類似你今天開店營業，已經有 80%的舊貨，今年只要再進 20%的新貨就可以了，而不必每年百分之百的進新貨，所以我們一些基本的歌曲還是不會更動，但是如果新增加一些新類型的音樂、之前未取得授權的，如：日本歌曲、宗教音樂、兒童音樂等等，當然授權成本又會增加。我們簽約的一百五十幾個 label 中，有很多是很小型的獨立唱片製作人，整個 label 可能只有一個藝人、兩張專輯，這種情況之下就很難預付預付款給他們，會使得他們結帳困難。

三、台灣音樂界的授權情況如此錯綜複雜，是否跟從類比時代進入數位時代，新的著作利用型態與新型態權利的增加有關？另外 KKBOX 是否有考慮跟國內其他電信業者合作結盟？

老歌的授權情況更複雜。台灣的音樂界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前，音樂著作是賣斷給唱片公司的，比方說我是作曲者，我賣了一首歌給唱片公司拿到報酬三萬元，可是之後那首歌要出 CD、出卡拉 OK 伴唱帶、出 DVD、開演唱會等等，都不再跟我作曲者有任何關連，所以後來這些老歌的作詞作曲者覺得不公平，才陸續回去補簽一些合約。而像這類老歌的著作財產權人（常常是繼承人），就會跳出來跟 KKBOX 主張權利，非常多這一類的爭議。或者也有音樂著作權利人將自己的著作同時賣給多人：甲乙丙，但是每一人所擁有的權利都不完整，於是甲會跑來告 KKBOX 侵權，這時才發現原來是乙授權 KKBOX 這種很混亂的狀況。

其實這種音樂界的訴訟早在數位時代以前就有了，你若去看過去實體唱片時代的唱片公司，沒有一家身上沒有纏訟的官司的，KKBOX 的官司之所以會眾所矚目，只是因為是數位音樂，所以大家全都睜大眼睛在看它的發展。數

位音樂的確是一種新型態的利用和新型態的權利，不過作內容的產業永遠都會有取得的問題，而且內容的版權代理實務上常常一直再更換變動，三年前方文山先生寫的這首曲，是阿爾發代理，三年後可能換成 JVR 代理，這些變動來自於自由市場的交易，著作權利人自由地更換代理商。再加上唱片公司間也會併購，比方鄧麗君的我只在乎你這首歌 1970-1981 年在寶麗金唱片，可是之後寶麗金唱片被環球唱片併購，這首歌是否就歸屬到環球唱片呢？還不一定唷，要看他們雙方之間簽的合約而定。

至於跟電信業者合作的部分，假如說我今天 KKBOX 跟中華電信是同一家公司，很多事情都可以比較簡單，比方說中華電信的 ADSL 用戶直接加 99 元就可以用 KKBOX，也不用付很高的頻寬成本。可是今天我們是不同的公司，中華電信也有他們自己的考慮、要抽成的部分。但是要跟其他家 ISP 業者結盟也沒有用，因為所有的頻寬最後一哩都掌握在中華電信手上。

主題二、著作權授權協商機制

一、在 KKBOX 成立這幾年來實際上與權利人洽商授權的過程中，覺得遭遇到最大的困難何在？目前提供的服務仍只有串流而無音樂下載，是否跟協商困難有關？

那我們授權問題上一開始最困難的就是版權費率的部分，因為這是一個新成型的服務，所以雙方對於：你的收入，我應該要拆分多少不容易達成共識。打個比方來說：我今天要推出一種新的牛肉叉燒包，那你牛肉賣給我要怎麼算價錢，而我一定要跟合法的人買牛肉，而賣合法牛肉的可能覺得牛肉叉燒包很高級，所以他要賣的價錢跟我們能接受的價錢，雙方經過很長期間的一段協商。

再者，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的權利人覺得把著作放到網路上，某個程度上來說就是開放了，所以他們會非常在意利用人的正當性，關切你是不是是一個可以信任的伙伴，因為他們把十幾萬首歌重製到我利用人的伺服器裡，如果我利用人拿去作非法的事情、或是後續的服務上有任何非法情事的話，權利人覺得會失去控制，所以當初在授權協商上建立信任和建立商業模式過程上花了非常多的心血。KKBOX 目前跟一百五十幾個 label 簽有授權契約，是我們三年來一步一腳印、一家家地洽商授權來的，我們 2003 年剛開始經營時一開始跟唱片公司談都是沒有結果的，後來慢慢建立信任後開始委託顧問向

唱片公司簽約，而我們最近浮上檯面的跟豪記唱片的官司，就是當初委託顧問為代理人代為簽約，可是該顧問卻未把簽約手續給完成所造成的。

KKBOX 之前一直未提供音樂下載的服務，則完全是商業的考量、市場機制的問題，因為下載就是要下載到電腦或 MP3 機裡，全世界目前在做音樂下載的服務基本上檔案都是有 DRM 的，就是我要傳輸檔案到下載者那邊，我必須要驗證你是不是是一個正確的帳戶（如：有沒有付費），然後下載者不能夠再複製，而台灣目前 90% 的 MP3 機都是不能夠播放這種加有 DRM 的音樂檔案，所以在我們評估考量之下，覺得消費者不會願意為了買錄影帶，而去換一台電視機，所以一開始不提供下載服務，像國內本來有在做音樂單曲下載的，如 Yahoo! 音樂、和兩年前邱復生先生的 iMusic，後來都退出市場了。所以這是市場的原因，怕消費者不願意購買，並不是因為作下載還要多付一筆權利金的關係，因為只要能賺，再少的錢都有人會願意去賺。其實做串流(streaming)不比做下載(pay per download)好賺，我們做串流是讓會員一個月付費 149 元，可以接觸到 100 萬首歌，以會員十萬人來計算的話，一個月營收約 1500 萬元，唱片公司全體拿走一半：750 萬元再給那麼多的唱片公司、那麼多首歌分，所以每一間唱片公司拿到的錢並不多。我們的成本結構是這樣的：百分之五十給內容提供者(Content)，百分之二十是金流，百分之十五是頻寬成本，所以我們的毛利只有百分之十五。

二、KKBOX 在與權利人在進行協商授權的過程中，大約會花費多少的時間和成本以進行協商？協商的關鍵成功因素為何？如何說服唱片業者願意授權線上音樂？

協商過程當中以第一年花費時間最長，有很高的進入障礙(entry barrier)在，因為要建立起雙方的信任，我們光要拿到第一份合約就花了三個月的協商時間，信任建立起來以後所花的時間就越來越短。

我覺得協商談判要能成功關鍵因素在於「關係」、「共通的語言」，其實在 KKBOX 之前新浪和雅虎已經談了八~九個月，但是由於我們協商的時間最快，所以才成為第一家合法的線上音樂業者，而且其實很多公司比我們更有資源去做線上音樂，只是跟內容業者的人溝通要能夠懂得他們的語言、思維，彼此間才能夠溝通。

回溯到幾年前的世界，全世界當時都是非法下載橫行，當時內容業者都是一片跳腳，內容業者的人對於他們著作財產的重視超乎我們的想像，因為這是他們吃飯的工具，可是對於技術端的人而言，會覺得網路根本是無可阻擋的

潮流，你如何阻止人們不交換檔案？不把音樂放上網路？因此兩方的衝突一直無法解決。再者，CD 銷售的大幅下滑也嚴重地打擊了唱片業，CD 的生產銷售舉例講解一下：當一首音樂只是單純在紙上的音符時，它的價值並不高，但一旦投資了三百萬，將它錄製成十首歌的母帶(master)時，母帶就可以一直地壓製複本(Copy)，然後一張專輯的零售價格約 350 元，扣除壓製 CD 的成本(30~50 元)和通路成本，每一張唱片業者大概可以收回 250~280 元，所以光賣 Copy 就可以賺這麼多錢，況且唱片銷售的高峰常常一賣就是一兩百萬張，一進帳常常都是幾千萬，利潤很高，所以對唱片業來說突然要去面對 CD 銷售的大幅下滑(從過去動輒百萬張銷售量至今常常賣不到一萬張)，就會認為都是網路所造成的，而且即便網路音樂做起來了，由於毛利沒有過去銷售 CD 時代的高，仍然沒有辦法補失去的血。所以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要去說服唱片業網路是一個潮流，CD 高銷售量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人們聽音樂是從黑膠唱片進到卡帶、卡帶進到 CD、又從 CD 變成 MP3 files，為何不善加利用這個 intangible format；然後我們會親自展示給唱片業者看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推他們的音樂，我們的平台訴求是很方便、消費得起、高品質的來說服他們。不過在實際協商過程中，光是零售價格的敲定就是一個漫長的痛苦過程，因為唱片業會直接拿美國單曲下載一首 0.99 美元換算成台幣，而我們提的是串流一個月 149 元無限次聽，他們一開始不能接受這個價格，是經過雙方不斷協商、拉鋸最後才達成共識。那至於我們到底應該如何向消費者收費，當時權利人就有提出各種各樣的計價方式，比如：按播放次數、按人頭、按零售價格，但是我們就是底線 149 元，這是我們評估覺得消費者最高可以接受的價格。

主題三 使用報酬費率與概括式授權

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正在進行修法，擬將過去十年來實務上關於使用報酬費率制訂方面產生的問題予以解決，比方規定使用報酬費率的參考標準等等。而以 KKBOX 過去與仲團的接觸、使用報酬費率協商經驗當中，遭遇何等困難？

上次我們去智慧財產局開會，音樂著作仲介團體 MÜST 在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的部分，就表示希望收所有業者總營收的 18%，當下就有利用人反應：那這樣我們整個營收都被拿走，那我們又何必經營呢？我覺得作為一個仲介團體，不可以先看利用人的營業額、獲利率等等再來決定要抽多少權利金，並且仲介團體要去思考：所有去開會反映意見的利用人，都是願意取得合法授權的利用人，你逼得他們無法生存，就等於逼他們合法做非法，付權利金是一定要付的，只是是怎麼付的問題，不應該是法律上規定我們必須跟 MÜST 談授權，因此他們就藉此調高費率。

仲介團體對於使用報酬費率，事先有來跟我們 KKBOX 談過，但是態度非常強硬，堅持他們所計算出來的比率，雙方難以達成共識時就以訴訟相脅：那這樣 KKBOX 違法喔！

況且，MÜST 又不能夠真正的概括式授權，MÜST 不能夠代表所有的權利人，所以這當中只要有權利人不屬於 MÜST，跳出來向利用人主張權利，利用人就必須面對法律訴訟，在這種情況下還要收概括式的費率就不是很合理，所以我們也希望仲介團體體質更為強健起來，才不會使得利用人一直有面臨訴訟的問題，或者要概括式授權可以，但是一旦有官司糾紛時，能由 MÜST 出面代為處理。

並且 MÜST 就根據他們自己所做的調查得出來的使用比率跟全部的利用人收費，問題是有些利用人利用 MÜST 代理的音樂著作佔很少一部份，卻還是要以概括式授權來付權利金。比方台灣之聲電台就曾反應：我們大部分都播台語歌，可是還是要因概括式授權付費給 MÜST 二十萬元！WatchTV 也表示他們網站上主要是成人影片，根本就不需要周杰倫千里之外的授權啊！

主題四 資料庫與財產權清冊

就您認為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提供的著作財產權資料庫與清冊，對利用人的查詢是否方便？有何需要改進之處？

我們期待 MÜST 對他們代理的權利人必須有清楚的資料庫，但是 MÜST 沒有。然後這些年來花費多少時間、人力一輪一輪地跟 MÜST 進行協商，希望 MÜST 能夠提供正確的所代理的權利人清單，以便 KKBOX 能夠將清單上有的權利人的費用結給 MÜST，然後不屬於 MÜST 代理的權利人我們再另外結。

仲介團體必須清楚地告訴我你們到底代表哪些權利人，比如說：代理姚謙、許常德、袁惟仁，MÜST 目前沒辦法給我們很完整的權利人資料，他給我們的是二百三十幾位作者的個人資料，只有名字與歌名，其他付之闕如，那 KKBOX 有一百萬首歌，我要怎麼對給 MÜST 呢？我們資料庫裡有每一張專輯名稱、歌手名稱、歌曲名稱、數位編碼(digital code)、出版年月日、唱

片公司，那一首音樂著作常常有很多的版本，像是吻別就有十八個版本，更不要說歌曲名稱重複的情況，比方像是叫「初戀」的歌可能就有一百五十多首，可是這一百五十多首叫初戀的歌不會都是 MÜST 所管理的，但 MÜST 只有給我們作者名稱、歌名，我們很難去跟我們利用的歌曲作比對。所以 KKBOX 的作法是每八千首歌一次交給去 MÜST 比對是否是他們所管理的音樂著作，不過出現了幾個問題：第一，還是有很多歌曲 MÜST 對照不出來；第二，實際的經驗上就是，MÜST 根本不太願意進行比對，他們的回覆常常就是這八千首歌都是我們 MÜST 管理的。

基本上我們還是非常肯認 MÜST 這類仲介團體的存在，當初吳楚楚先生成立這個仲介團體要保護音樂著作權利人的用心值得讚賞，不過目前看來運作情況應該加以改善。

主題五 政府的角色

請問您認為政府在音樂授權的機制中應扮演什麼角色，我國法制改革預計使政府的角色從強制介入逐步走向從旁輔導的角色，您對這個趨勢有何看法？

政府在權利人和利用人的協商之間能輔助的角色有限，我認為政府方面能對上述仲介團體概括式授權、資料庫等問題能夠出面改革、協助我們利用人面對的難題。而且每每在我們協商不成，去向智慧局要求協助時，智慧局方面回應是：這是私權問題，權利人和利用人自行協商；可是問題協商有窒礙，況且協商不出來時，我 KKBOX 是違法的，因為我們已經用了這些音樂了，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投資人會認為：取得授權如此困難，那我們不做這個生意了，那不就擺明是扼殺了數位音樂產業嗎？所以像是 Yahoo! 退出線上音樂市場，KKBOX 其實是非常失望的，因為這不擺明了告訴大家線上音樂很難成功嗎？

智慧局的官員、和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委員們不可否認都是著作權領域的專家，不過我覺得他們的思維是邏輯面的，而不是產業面的，所以我覺得政府在制訂制度時，應該多從產業面思考、制訂一些產業上可以依循的，來幫忙產業界願意正規做事的業者，陷入這種困境時可以援引哪個法條幫忙解決，把大環境做好，而能夠同時保障到權利人和利用人。

另外我覺得台灣目前一定要先取得授權才能利用的情形，對於產業發展是一條死路，因為內容產業本身就有版權歸屬非常混亂、難以查明權利歸屬的現

象存在，如果查不到就不能用，我們很難經營下去。所以政府如果能夠實施類似資料庫的版權登記制度（登記與否不影響權利），就可以大約有六七成的版權歸屬查詢得到，就不用像 KKBOX 現在這樣需要一家家唱片公司查詢。

那當然我們也非常希望政府努力地打擊盜版，因為非法的業者會威脅到合法業者的生存。而像是之前成大 MP3 的校園搜索事件，後來演變成人權議題，就已經失焦了；而 Kuro 之前的判決，對我們來說極具教育消費者的意義。

政府可以參考韓國政府強力整合整個產業，包括從電信業者、部落格、內容提供者等唱片公司等等一路串連，金流、服務方面也都整合好，3G 環境成熟、費率也都是合理可接受的，所以彼此之間的内容產品都是可以互通的了，如：我可以單曲購買放到 MP3 機、放到手機、也可以燒出來變 CD、可以在網路上聽、也可以放到我的部落格等等，不過韓國政府是強力介入，當初一開始跨國四大唱片公司不接受韓國政府所提出的費率和價格，但是韓國政府態度非常強硬，所以他們最終就接受整合。

第三部份：ARCO/AMCO/IFPI 訪談記錄

一、訪談日期：96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二、進行時間：2小時10分

三、受訪對象：ARCO/AMCO/IFPI 執行長 李瑞斌先生
ARCO 執行總監 朱程吾先生

四、訪談紀錄：

主題一、「同類著作」方能成立集體管理團體限制之開放？

一、請問您是否贊成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刪除「同類著作」方可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限制？

（李）

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只有同類著作才能成立仲介團體，也就是音樂著作一個團體、視聽著作又另一個團體。然而早在民國七十八年，台灣還沒有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條例還在草擬的階段，ARCO就已經存在，當時由於還沒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以是以內政部核准設立的社團法人成立，也就是當時雖然沒有仲介團體存在，不代表權利人不可以行使權利。後來內政部的著作權委員會在草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ARCO也有參與討論，當時就曾經提出立法意見建議不要完全限定同類著作，要設例外規定：「視實際需要經由主管機關核准，非同類亦可成立仲介團體。」，然而當時的著委會並沒有接受這個意見，至十幾年後的今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法時又再被提出來。

我們的立場基本上是同意同類著作成立仲介團體，不過希望在某些特殊情況之下，允許非同類的團體可以合併。舉例來說：ARCO和AMCO為兩個團體，可是其實背後的權利人組成幾乎都一樣，權利人不會只擁有單項的權利，唱片公司擁有錄音著作權，且它也拍了很多音樂錄影帶、發行卡拉OK伴唱片，這些不管是VHS、VCD、DVD都是視聽著作，所以同一個權利人有錄音著作、視聽著作，沒有理由硬把它拆開管理，這就是我所說的特殊例外情況的合併，這樣可以減少很多社會成本。為什麼會再成立一個AMCO，就是因為法律上的規定，所以在民國88年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成立。

而且在更早期，詞曲（音樂著作）都是賣斷給唱片公司的，所以唱片公司擁有老歌的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如果我們的會員公司要全力支持我們的運作，那我們可能還要去成立另外的音樂著作仲團來管理唱片公司所擁有的音樂著作，那就真的是增加社會成本。

所以非同類著作它有特殊的理由而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它可以成立一個仲團就好，有如下好處：第一，對仲團業務來說減少成本；其次，從管理面來說它管理上方便：管理三類屬於同一權利人的著作；第三，對利用人來說更方便：跑一家，取三種，而且三種權利的授權可以一併授權也可以分別授權。簡而言之就是減少成本、授權簡化、方便權利人管理他的權利、方便利用人取得授權，所以我們是贊成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刪除「同類著作」方可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限制。

二、您覺得讓不同類別的權利人會員共組集體管理團體，會有哪些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

（朱）

每一種著作種類它們之間的價值是不一樣的，同一條歌當它從音樂著作變成錄音著作時，或再變成視聽著作時，基本上價值就會不一樣；假如分別管理時，自然會分別訂定費率，但若由同一個協會來管理，就得在一個協會裡面分別訂定費率，這時候不同著作種類權利人就會有衝突，比方要捍衛音樂著作價值絕對比錄音著作高的人，就絕對不同意訂費率時兩者完全一樣，而唱片公司也會反對音樂著作的費率較高，就會相執不下。

（李）

這種衝突是會存在，不過如果同屬一個權利人擁有不同的著作，比方我是環球唱片，我同時擁有詞曲、錄音、又擁有視聽著作，這種衝突就會減少。除了上述第一種可能性之外，還有另外一種衝突的可能性，就是權利人會員自己就是利用人，比方環球和 EMI 都是我的會員，當環球唱片要用到 EMI 的詞曲時，就會有會員間的利益衝突發生，不過我認為這種衝突是可以內部協調的。

（朱）

要補充一點所謂價值上的不一樣，還有在分配的時候作法不一樣；同樣一首歌，利用人取得授權拿去作音樂性的廣告，此時音樂著作跟錄音著作、視聽著作的價值上又有點不一樣，所以在分配上沒有辦法一套適用，一定要各自

有分配的標準，就比較麻煩複雜。

(李)

與其說這是一種衝突，倒不如說因為因應不同的著作種類，所以就沒有一套單一的分配標準，當一個仲團同時管理音樂、錄音、視聽著作時，它必須就不同著作種類作不同的收費，不同的分配，基本上這都屬於其內部的運作，並不影響對外的授權。

三、ARCO 與 AMCO 分別管理錄音著作和音樂性視聽著作，雖屬不同著作類別但卻性質類似，倘若刪除此限制後是否會考慮合併？合併後可能得出的實益為何？

(李)

因為修法草案還未通過，目前還未評估是否要合併。這個評估不只是同質性與非同質性的問題，因為現在兩個團體是分別的法人，要解散法人不僅是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問題而已，還要符合人民團體法等等相關規定，還有很多財產清算的問題。

四、對於如果必須以社團法人組織型態方能成立仲介團體的限制亦開放，變成可以以公司型態組成仲介團體，您的看法為何？

(李)

這種開放加上現在修法草案的定義對仲團的解釋擴大，很可能把所有演藝人員的所有經紀公司都包含進去，這樣是不行的，全世界沒有這個樣子的。

(朱)

會以公司型態組成仲介團體，通常是英美法系的國家，他們就跟我國的法律基礎不同，像是香港 CASH，就是以 Company Entity 的型態。公司，就是以股東來組成，就不像社團法人是以社員組成，所以這些股東是把權利讓與 (assign) 給公司的方式來運作，所以不太一樣，個人以為若我國要開放可能在運作上會造成混亂。

五、主管機關未來在審核非同類著作的仲介團體之許可設立時，應採行什麼樣的標準，避免讓性質相差過遠（如：語文及音樂著作）的著作在同一個團體裡管理所造成的問題？

（朱）

以過去國外實務的經驗來看，自然的情況下本來就不會發生性質相差過遠的著作去成立一個仲介團體，所以大可不必擔心。

（李）

拉高層次來看，這涉及政府的角色問題；我認為應該回歸市場機制，政府的介入應該要少一點，畢竟著作權是私權，而且它是一個管理的機制，在這機制當中應該以權利人為主，因為權利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在這當中有它的市場機制存在，所以不應該是政府介入過多破壞市場機制，由政府介入強制成立單一團體，或強制入會都是不妥當的，權利人應該可以不透過仲介團體，自行、委託個人或是律師事務所等方式行使權利；可能是過去台灣發生過有權利人離開仲團，而委託個人進行一些奇怪的收費方式，所以此次修法有想要設計一些以法制強制的規定，但我覺得政府不應該因為有老鼠屎，就禁止人家煮粥，該做的是去滅鼠，而且政府的角色應該是輔導和監督的角色，而不是管理的角色。所以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回歸市場機制。

主題二 「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制之改革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將使用報酬費率從事前審議制改採申報制，主管機關表示此改革乃是為了改善現行審議制所遭遇的問題。能否請您說明一下，ARCO 與 AMCO 過去在費率事前審議制下，遭遇到了哪些問題？

（李）

ARCO 和 AMCO 對於過去費率審議制，詬病有以下數點：沒標準、不透明、不專業、時間延宕、無強制性。

首先，比方說我們提出收 100 元，審議下來砍成 20 元，有的時候是說有疑義要保留，卻都未附任何理由說明他們的標準何在。再者，審議過程是我們先提出相關資料給智慧局，智慧局再交給審議委員審閱，十天後 ARCO 和 AMCO 的人員前往智慧局開會，約 10~15 分鐘的 Q&A 就得離開了，之後才

通知結果，過程很不透明。而且，審議委員會對音樂產業不夠瞭解，而且因為智慧局要利益迴避，真正瞭解音樂產業的都不會被聘請擔任審議委員。

（朱）

擔任審議委員的多半是著作權法的學者專家，不過他們是對著作權法比較瞭解，不瞭解市場價值，無法根據市場需求和作品價值去作判斷，應該要找瞭解市場、瞭解這個行業的人也進去審議委員會。再者，審議委員一直提到的「著作利用有效性」，可是他們沒有考量文化發展、作者所花費的心力應該得到的經濟回報的面向，他完全是從另一個角度：利用人如果要花太多錢取得授權，那他們可能就不要用了。從協會的角度，認為要促進文化，權利人進行創作至少該有個適當的回報，而他們的思考是：費率訂太貴，利用人就不利用，著作利用會被降低；所以是在兩極的思考上，審議委員會較偏向另外一邊，對創作人、權利人等較為不利。

（李）

智慧局在收到我們送過去的收費標準後，第一是將這些收費標準轉交給審議委員，第二則是散發給他們認定下的利用人，利用人方面的意見他們彙整後再交給審議委員。想當然爾利用人方面就會有很多紛陳的意見，然後我們跟審議委員開會時間又只有十分鐘，接下來就只能等待他們審議，過程不透明。

再來還有一個大問題，審議上面「時間的延宕」。我們沒有辦法期待一個時間點，審議委員會無法告知我們什麼時候會審完，比方我們曾經有兩批公開演出的費率送審整整一年兩個月及一年四個月，那請問一下在審議的這麼長的一段期間權益怎麼保護？利用人還在利用，我們也不能收費或控告利用人，因為費率還在審議；補救的方法是可以追溯，但是又僅能追溯四個月（內部行政命令規定）！而且其並沒有因為費率的審議制度而維護了音樂市場的使用秩序，不僅沒有保護到權利人的權利，也讓利用人的利用處於一種未經授權的使用狀態。

（朱）

所以後來智慧局雖然有接受我們的建議，規定審議委員會開會決定費率要在四個月做出，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做到。

（李）

再來沒有強制性的部分，比方說審議委員會審出來 100 元，不代表我們就真的可以收到 100 元，100 元只是上限。另外關於「費率保留」的部分，之前我們送審關於電話答錄的音樂，早在民國八十幾年時，我們對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著委會提出時是用「公開播送」，著委會認為是否是公開播送有疑

義，故保留不審，到今日，我們又以「公開演出」向智慧局提出，還是認為有疑義不審。像這種保留的情形，即便有守法的利用人要來跟我取得授權，我們 ARCO 也不敢簽約，萬一到時候審下來的費率跟我簽約的費率有差距，然後時間拖長了我可能已經分配給權利人了，那個差距數額該不該返還？我們的帳務又該怎麼作？所以看得出來這套審議制度因為行政處理的問題，導致不但沒有達到審議原先要達成的目的，反而造成了使用上的混亂跟權利的不確定。還有一點我認為審議制度違法，因為母法著作權法已經廢除審議了，我認為仲團條例是子法，不是如智慧局所做出的解釋所認為的特別法。

二、您認為改採申報制可以解決實務上的問題嗎？在修法的意見交流會上利用人代表對改採申報制有許多不同意見，就您看來是否未來改採申報制後雙方會在費率問題上有更多爭議？

（李）

改成申報制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解決所有問題，它只是一個替代方案，我們的最高理想是沒有審議也沒有申報，一切順應市場機制，有爭議再以調解解決，也就是市場機制+調解是最好的解決方案，因為調解成功視同於判決。但相較於現在的事前審議制度，改採申報制會好一些。不過它還是潛藏了一個很大的危機：異議，我們強烈要求異議必須要有「次數」和「時間」的限制，不可以無限次或不限時間的異議，比如說：我們提出我們的收費標準後、公告一個月，公告一個月內利用人不異議就以此標準收費，要不然我一月公告，三月簽約，結果十二月才異議，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運作；再者，草案也沒有次數的限制，也許我提 100 元利用人也異議，改成 20 元他還是異議...；所以雖然改成申報制，但是留了這個漏洞，運作上是不是又會回到過去強制審議費率的情況，值得觀察。

至於未來仲團跟利用人之間是不是在費率問題上還是有很多爭議，我想這個問題是一定永遠存在的，利用人會想要去爭論、拉低授權費用，這是亙古不變的，而不是審議制度的改變就能改變其心態。這也就是我前述提到的現在費率審議制度因為沒有強制性，所以利用人可以不必按表操課，在授權實務上我們花很久時間審下來的費率，會要求再打個八折付費；但若改成調解的方式，就視同法院判決有強制性。

主題三 集體管理機制的功能

曾有樂團朋友要發行唱片時向 MPA 洽詢過授權費用，該樂團由於演唱的都是口水歌，故使用報酬總額高昂，於是 MPA 改建議他們向唱片公司簽唱片約尋求解決授權問題；而國內許多音樂利用人也都傾向直接與唱片公司（尤其是大型）接觸處理授權問題，您覺得此種傾向是否會使得集體管理團體的功能萎縮？還是集體管理機制仍能為較無協商力量的權利人行使權利？

（李）

MPA 他是一個詞曲出版公司的聯誼性協會，並不是仲介團體，所以如果樂團是要作公開演出，是要找 MÜST 洽商公開演出的授權，如果是要灌唱片，就要找 MPA 的會員—那些詞曲出版公司。因為音樂產業分成兩大區塊，一個是唱片公司(Recording Company)，一個是音樂出版公司(Music Publisher)，前者處理的部分是找歌星、錄製唱片、發行唱片，後者處理的是音樂的經紀—作詞作曲者的部分。所以當唱片公司需要用歌，要重製歌曲錄製唱片，唱片公司會去找 MPA 的會員，比方像是 EMI 詞曲經紀公司，但 EMI 也有唱片公司，兩個雖然都是 EMI 集團，但是是兩家不同的公司。

（朱）

我們現在實務是這樣：公播公演是交給 MÜST，重製則是交給詞曲版權公司。

（李）

這個樂團如果要發唱片，實務上是兩種方式：第一是自行發行，所以他要自行找詞曲版權公司取得那些口水歌的詞曲授權；第二是找一家唱片公司，由唱片公司幫他們發行唱片，那唱片公司自然會幫他們處理版權問題，由唱片公司去找 MPA，再循線找到 MPA 的會員取得授權。然而不管是自己發或是唱片公司發唱片，在我國都跟仲介團體的業務無關，我國的仲介團體不處理重製權，錄音著作的重製權利在唱片公司，音樂著作的重製權利在詞曲版權公司，只有在少數特殊情況之下仲團才會代為管理重製授權。那如果那個樂團也有在做公開演出，要幫他們處理公開演出授權的應該是場地的管理者如:Pub 或是活動主辦單位、公關公司等。

主題四 集體管理團體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一、在授權實務上 MPA、ARCO、AMCO、IFPI 等各自扮演什麼角色？彼此之間是否為合作互補關係？

(李)

首先，MPA 是 Music Publisher Association，它不是仲介團體；ARCO 是錄音著作、AMCO 是音樂性的視聽著作的仲介團體；IFPI 也不是仲介團體，IFPI 是一個基金會(Foundation)，不負責收費，主要任務在打擊盜版。

二、IFPI 為國際唱片業聯合會，為一跨及全球的國際組織，IFPI 在世界各國與當地的集體管理團體彼此之間的關係(比方：歐洲 IFPI 與 BIEM 為對立的關係)，與台灣情況相似或有何差異？

(李)

在世界上很多國家或地區，IFPI 都設有辦公室，都是主流的協會，以台灣來說，台灣 IFPI 代表台灣十家唱片公司(五家跨國唱片公司，五家本土公司)，雖然只有十家唱片公司，可是市場佔有率佔有九成。而 IFPI 在全世界處理兩個議題：一為反盜版(anti-piracy)，另一為收取權利金(royalty collection)的仲介團體業務。所以只要當地有 IFPI 的辦公室，通常會去成立仲介團體；在台灣我們 ARCO、AMCO、IFPI 實際上共用一個辦公室，因為背後的權利人會員幾乎雷同。

這涉及國際 IFPI 的國際架構，以亞洲區來舉例：在香港有香港 IFPI，另外還有一個 PPL 的收費團體，法律上他們是獨立的，實際上都是 IFPI 在經營，就好比關係企業一樣；在馬來西亞的 IFPI 叫做 RIM，馬來西亞的收費團體叫 PPM，新加坡、泰國也是一樣的情況。所以台灣 IFPI 跟仲介團體的關係跟世界各國來說沒有什麼差異。

至於 BIEM 與 IFPI 間對立的關係，因為 BIEM 並不是 IFPI 的系統，而 BIEM 會員是重製權組織，管理的權利類似台灣的 MPA，所以才會有這樣對立協商談判的關係；基本上，IFPI 跟當地的仲介團體不會有衝突，IFPI 會有自己的仲團，但是 local 的唱片公司也可能成立自己的仲團，像台灣另外代表錄音著作的仲團還有 RPAT，它管理的是台語歌的錄音著作。

主題五 政府的角色

請問您認為政府在集體管理機制中應扮演什麼角色，我國法制改革預計使政府的角色從強制介入逐步走向從旁輔導的角色，您對這個趨勢有何看法？

(李)

這個問題剛剛在主題一的第五題已經有提過了，我還是重申政府的角色應該是監督、輔導，管的越少越好，解決紛爭最重要。

(朱)

像我們一般都會說日本的 JASRAC 做的很好，一年收幾億美金權利金，它過去就是一直由政府強制主導希望建立一個好的制度，日本法制上並沒有限制一個著作領域只能成立單一仲團，可是主管機關一直控制讓它只有單一仲團讓它幾十年來一直壯大；而我們台灣，當初仲介團體制度剛開始運作時，政府想管又不太有能力管，搞到現在仲團林立問題很多時，政府又說：好囉，我不管你們囉！

主題六 數位科技與集體管理

一、近年國際上集體管理團體受到數位科技帶來的種種挑戰，甚至有學者主張說集體管理機制的功能將被數位潮流所削弱，未來權利人可以不必透過中介性的集體管理團體，可以自行管理、授權等等，您對此種說法的評論為何？

(李)

其實我也主張數位潮流會對集體管理機制發生影響，不過不是削弱，而是更明確，因為基本上這是一件 Business Deal，當授權是 Business Deal 的話，仲團就不應該介入。當利用人要經營某一種事業，他自行去找權利人，而權利人可以一次性的授權滿足利用人使用的需求，仲介團體此時就沒有必要切進來，舉個簡單的例子：KKBOX，國內第一個合法的線上音樂，他們去找唱片公司作授權時，如果唱片公司告訴他們只能授權錄音著作的重製 (reproduction)、而公開傳輸 (transmission) 的部分還要找 ARCO，這樣對於一個新的商業模式來說是一種阻礙，也會造成利用人的困擾。第二個例子，錢櫃、好樂迪那些 KTV 所使用的卡拉 OK 伴唱帶，都是透過卡拉 OK 伴唱帶的經銷商供貨，如：弘音、瑞影、揚聲，唱片公司授權這些經銷商把原聲原影的內容做成伴唱帶，然後銷售給錢櫃、好樂迪，如果這些經銷商告訴 KTV 業者：你們買了這些伴唱帶，可是不能夠播，必須向 ARCO 取得

公開演出的授權才能播，那錢櫃好樂迪會怎麼想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趨勢，尤其在數位化後，將來錢櫃好樂迪可能全部改成 Music on-demand，沒有實體物 VHS、VCD、DVD 的 delivery 問題，全部改成網路傳輸，所以 KTV 業者直接找唱片公司等權利人談就可以。

（朱）

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的情形又不一樣。KKBOX 上面的音樂，錄音著作的部分都是有名有姓、知道是哪家唱片公司的音樂，所以 KKBOX 會去跟唱片公司談，包括整個年度所有的一路到底的授權談好就 OK 了；可是音樂著作的公開傳輸授權還是切出來給仲團管的，重製的授權還是在 Music Publishers 身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因為音樂著作的 Composers 太分散了，所以這時候就需要仲介團體來介入，仲團有團體會員：Publisher，個人會員是 Composer 等作家，真正能照顧到的是這些作家的利益，所以作家願意把權利交給仲團來管理，而 Publisher 也將傳輸的部分交到仲團這邊，所以音樂著作的部分就不是像錄音著作那樣買一張票走到底，錄音著作因為在唱片公司那些大公司手上，所以可以一次談完，音樂著作的部分經營線上事業還是要跟仲介團體談。

（李）

所以其實我們要把它想作是生意授權，是一種 business issue，你要經營線上事業，要把錄音著作放到網路上，需要的是重製和公開傳輸的授權，如果今天唱片公司只能夠授權重製，那對線上事業利用人來說很不方便，所以既然權利人可以自行授權，又為何需要透過仲介團體呢？透過仲團反倒還有行政管理費用（administration cost），本來權利人可以拿到 100 元的，透過仲團可能只能拿到 70 元，而且對利用人來說一個授權拆成兩個授權，沒有必要。以前非數位化時代是有實體產品（physical product）傳遞的物流問題，比方說：仲團不可能自己製作卡拉 OK 伴唱帶，必須透過卡拉 OK 伴唱帶的經銷商，所以授權才會拆開；如果改成數位化後，可以從權利人直接一起授權，授權價格可以拉高、但重製和公開傳輸綁在一起授權，對利用人來說一次的行為：生意加授權一次 OK。這種情形不只發生在線上音樂，行動通訊業也是，像台灣大哥大、遠傳、中華的手機鈴聲，他們直接去找唱片公司處理就可以，這對唱片公司來說是生意，既然可以一氣呵成的完成授權，利用人又方便，這一塊根本無須仲團的介入。

所以唱片公司組成的仲介團體，要處理的是「沒有生意授權」的部分，比方說：很多的咖啡廳、飯店旅館、交通工具，他們自然而然會使用到音樂，不過他們音樂的來源非常多樣化，他們可能自己買 CD 回來播放，可能打開收音機，這種都是跟唱片公司沒有直接的生意關係的，所以是歸屬於仲

團來管理，這是指錄音著作和視聽著作部分。而剛剛提過的音樂著作部分，因為管理的是分散的 composers，不像唱片公司有商業模式，所以他是「沒有生意授權」的部分，因此 MPA 保有重製，而公開演出、公開傳輸這些公開使用的部分是由 MÜST 管理。

所以數位化潮流下集體管理機制的功能會被「限縮」，但也更「明確」，但不是削弱，因為權利不會被削弱，指示管理範圍的增跟減，會員把權利給你管理權利就增加，會員把權利拉回去你的管理權利就減少。

(朱)

但無論如何，權利人還是都擁有那些權利唷！

二、然而，認為集體管理機制必須善用數位科技回應數位挑戰，甚至能因此比過去運作得更有效率的主張者亦所在多有，國際實務上集體管理團體亦開始進行數位化，比方：CISAC 積極建置的 CIS，以及各國集體管理團體的線上查詢、授權平台等等。您是否認為我國集體管理團體現階段也迫切地有數位化的需求，以方便個別的利用人（如：於部落格上放置背景音樂）能方便於網站上取得授權？數位化可能帶來的好處跟壞處各為何？

(朱)

我們現在的作業是說上網填一個表格，寄送過來就可以了，可是可能跟你們想要的在網站上直接授權不太一樣。

(李)

因為 ARCO 也只能處理公開演出，重製跟公開傳輸都沒有。因此如果個別的利用人在部落格放背景音樂，跟我們取得授權也不夠，因為同時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兩種著作的兩種權利，音樂著作的重製、錄音著作的重製，音樂著作的公傳、錄音著作的公傳。

(朱)

以 ARCO 管理的錄音著作權利部分，只有公開演出、公開播送，重製和公開傳輸還是在唱片公司那裡，所以如果個別利用人覺得蔡依林的「明天你要嫁給我」很好聽，來找 ARCO 授權是沒有用的，他必須自己去找 EMI 唱片公司取得授權。而音樂著作就更麻煩了，利用人要先確定是哪個作曲者、作詞者，然後他們屬於那家 Publisher，去向 Publisher 取得重製的授權，再去跟 MÜST 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

(李)

要去思考 delivery 的問題。當音樂是一個有形的產品的時候，唱片公司將實體 CD 交給中盤商，中盤商交給小賣店，小賣店賣給消費者，這是一種物流；當它變成數位內容時，一樣有其物流的問題，只是變成無形的樣態；仲介團體不負責 delivery，仲團給出去的只是使用權利，拿到歌還是跟唱片公司拿，所以我不覺得仲團有什麼數位化的問題，有的話也並不是「內容」(Content)的數位化，而是一種「列表」(List)，內容的問題是權利人的生意問題，仲團不能夠獨大、唯一、取代權利人的生意呀！

主題七 共同資料庫、單一窗口與財產權清冊

一、未來我國集體管理團體如果要建置著作財產權資料庫，國內各集體管理團體一起合作建置共同資料庫的可能性為何？甚至延伸成跨國性的區域資料庫建置（如：港中台三地合作建置華語著作財產權資料庫）？

(李)

在修法會議上 KKBOX 和 Yahoo! 有提出說：希望國內各個仲團能夠成立聯合資料庫，其實這樣的工作之前新聞局和文建會曾經嘗試做過影音資料庫，不過後來停頓不了了之，何謂「影音資料庫」？他希望國內所有唱片公司把他們所擁有的音樂放置到共同的 pool 裡頭，這個問題很大，第一個：被侵害的風險很高，第二個：哪有政府搶著跟民間做生意？所以頂多只能做到 catalog，是平面的，比方像是：列出羅大佑的所有歌，然後利用人要羅大佑的鹿港小鎮，清單上面顯示這首歌是滾石唱片的，然後超連結幫你連到滾石唱片去，所以生意端是滾石那邊在談，而授權端有可能在滾石那邊談、也有可能是 ARCO 這邊談，政府不能夠取代權利人談生意，它應該只是一個指引、連結。

我敢斬釘截鐵地說：全世界沒有一個仲介團體有百分之百的資料庫，組織越大的仲團，越不可能作財產目錄出來，我國現行法規定說仲團要有財產目錄，那是不是要一首首歌列出來？比方我們談了一個半小時，這當中我所管理的全世界七百多個 label 可能已經增加一百首新歌，所以很難建置資料庫。我們目前能做到的，就是「被使用過的歌曲的資料庫」，因為利用人會提報表給 ARCO，ARCO 再依據報表上的使用比例去作分配，因為都把這些記錄儲存下來的，所以這就是我們的資料庫啊。所以說如果資料庫指的是仲團所管理的所有著作的清冊的話，不可能，那如果指的是包含了 real content，就是上到我們 ARCO 的網站就直接可以聽

到我們管理著作的音樂的話，更不可能；除非今天我們 ARCO 很小，指代表十個 label，而且這些 label 又不再出新歌了，那我也許可以把管理的一萬首歌放在網站，可是因為我們代表七百多個 label，又是一個「活的仲團」，會員的新歌一直在增加，錄音著作保護五十年，全世界 WTO 會員國又一百四十幾個，非常難做到。

而單一的仲團要去作財產目錄的資料庫都有困難，更何況要聯合多個仲團來作聯合資料庫。錄音著作是要知道發行公司或者是唱片公司是誰，音樂著作要知道作詞者、作曲者是誰，不過一首歌可以有無限多版本的錄音著作，所以假如 MÜST 今天有一千萬首歌，ARCO 可以是它的十倍！所以聯合資料庫、甚至跨國資料庫這只是一個理想而已，現實上執行有困難，而且有很多細節要討論（比方：採用羅馬拼音還是萬國拼音）。現行法是規定仲團要提出財產目錄，而且是細目：包括歌曲名稱、著作財產權人是誰...等等，這很難做到，基本上這個方向是錯誤的，仲團要建立起自己的清單是沒有錯，因為你要讓別人知道你代表誰，足以去彰顯仲團的代表管理範圍就足夠。

（朱）

如果看 MÜST 的使用報酬分配資料的話，就可以更加瞭解。比如一首歌兩個人作詞、三個人作曲，就有五個作者了，中間有人過世就會有繼承，然後還有轉讓、買賣，所以一首歌常常有七八個權利人，然後每個人依照轉換過程算出來的比例：1.22、3.55、4.88 等來分配，非常地複雜，

二、而目前智慧局推動的集體管理團體單一窗口想法，您的意見為何？

（李）

我同意單一窗口，可是它還是個理想。單一窗口要看它的性質，要去思考什麼叫做「單一窗口」，我就跟智慧局反應：利用人想要的窗口、仲團能做到的窗口、跟智慧局想像中的窗口，其實三個不一樣；利用人想要的是只要到一個地方，付一筆錢，就所有的授權全部取得；我們仲團的想法是沒有人可以代表我 ARCO/AMCO 授權，因為權利人給我們的是 exclusive right，MÜST 也是 exclusive right；唯一可能的作法是在費率已經非常確定下，利用人進到一個各家仲團掛牌的地方，他要使用到 ARCO 的歌，也可能使用到 MÜST 的歌，也可能用到 RPAT 的歌，然後按各家費率總計計算，這是最簡單可行的單一窗口，對於利用人而言，他就像買了活跳跳的海鮮，然後加醬油 5 元，加鹽 10 元...，全部都有就全部都付，而不是利用人所想要的一筆錢就解決所有的仲團授權問題，這是

不可能的。

所以單一窗口如果只是「單一收件」那很簡單。至於費率，費率沒辦法統一的，不同的著作，像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的費率會不一樣，統一的話就變成共產了。那單一「授權」，是仲團再委任仲團嗎？還是再委任個人？那「分配」呢？也是單一分配嗎？所以單一窗口要去思考收件、收費、授權、分配等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利用人的使用清冊是否確實。利用人的單一窗口是想說付一筆錢所有的仲團去分配，可是怎麼分配還是要看你利用的人報表，你的報表如果不確實仲團就會有損失。

並且，單一窗口不是「唯一」窗口，單一不等於唯一。利用人的想法是就只要有一個就好，這是不對的，又「單一」的意思是什麼？像我們 ARCO/AMCO 這樣算不算單一？電視台來找我們授權，因為會利用到我們的錄音著作和視聽著作，一次授權就兩個著作的使用權利都出去了，這樣也是一種單一窗口——小規模的單一窗口，將來如果非同類著作可以合併，我說服我們權利人把擁有的音樂著作也交給 ARCO 管理，那之後更是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可以一併授權，也是一種單一窗口啊！但是你要一種包山包海的單一窗口，使其變成唯一窗口，這是不可行的。

主題八 與國外協會的關係與跨國授權

一、目前我國集體管理運作實務上，有代為處理國內利用人需取得國外集體管理團體（姊妹協會）的授權嗎？國內利用人是否可以直接與國外團體接洽？

（李）

這個 IFPI 和 MÜST 都有在做與國外協會的關係建立。IFPI 有六十多個收費團體，有簽訂互惠協定，畢竟都是自己的 IFPI 的系統，所以跨國的授權只要透過 ARCO 拿到就可以了，不過目前實務上還沒有什麼例子。

（朱）

ARCO/IFPI 和 MÜST 兩個在跨國授權的邏輯上並不太一樣。先說明 ARCO/IFPI，ARCO 的會員台灣 EMI，它本身就代理了其他國家的 EMI，如：日本 EMI，所以當台灣 EMI 加入我們 ARCO 時，它所代理的日本 EMI 就一併囊括進來；而 MÜST 則是在國內有七八百個會員，作者五六百，

Publisher 一百多，可是他們跟日本的 JASRAC 就必須要去簽訂互惠保護協定，所以日本作者在台灣的收費是由 MUST 代為收費，台灣作者的東西在日本是由 JASRAC 代收費。

(李)

所以跨國授權的情形在我 ARCO 有兩種：第一種為 ARCO 的會員本身就已經取得國外其他唱片公司的代理，所以我 ARCO 可以代表全世界七百多個 label 的道理就在此。第二種是 IFPI 的收費團體系統全世界有六十多個，彼此之間也有互惠。所以利用人要利用的著作不限本土的著作，因為他要上衛星、要上網路去全世界播放的，他就不用跑到國外去取得授權，只要在國內透過我 ARCO 就可以取得跨國授權。而 MUST 通常沒有上述的第一種情況，他們多是屬於第二種情況，透過 CISAC 系統間彼此簽訂互惠保護。

所以這也是利用人在欲取得授權時要注意的一點：要去確認仲介團體代表的範圍，所以在還沒有簽訂互惠協定的國家取得授權，並不能就跑來台灣播。

(朱)

現在這個跨國授權的議題非常熱門，因為歐盟很關注這個議題，希望破除國界，所以就有所謂的聖地牙哥協定，是一些歐洲的 CISAC 會員協會所簽的協定，它是在解決 cross-border 的協定。聖地牙哥協定會發起的源由，是因為廣播電視時代大家國界都很清楚，但是進入網路時代就變得沒有國界性，然後實際上發生一個例子：法國從前有個非洲屬地叫摩納哥，講法文，摩納哥的仲介團體收費標準比法國低，所以法國作網站都跑去設在摩納哥，所以就造成法國作者的損失，所以聖地牙哥就設了一些條件，滿足其中某些條件就必須在該國取得授權，譬如說：在哪個國家繳稅，事務所設在哪裡等等。同樣地重製權也有一個類似的跨國授權相關的協定。這就是在歐盟成立後，同樣在一個經濟體之內，我可不可以取得一個授權，就可以傳到盧森堡、傳到西班牙等等的網路上所衍生出爭議問題，現在國際間一直在熱烈地討論這個問題，未來可能會發展成有其一致性、也有其區域性的跨國授權。

(李)

這當中還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它不是代收，是一種統收統分，也不可能發展成利用人跑到德國仲介團體去取得西班牙的授權，所以有很多細部操作的問題，已經談了好幾年，所以我們都還在觀望當中。

二、您覺得國外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經驗，有什麼是值得我國借鏡的？

(李)

最值得借鏡的：利用人的守法觀念，有時候甚至一個通知過去他們就付費了，但這在亞洲區很難啦。

(朱)

亞洲區只有日本可以做到。像是日本的 JASRAC 在全國有兩百多個分支，那今天我要在銀座開餐廳，在計算成本時，他們就會去計算我要買桌子、椅子、水電費、要付給 JASRAC 多少錢...一併算入成本的概念，然後他就去 JASRAC 的銀座營業處詢問：我餐廳 25 坪要繳多少錢，然後付費。

(李)

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守法，他們會願意以成本概念去看它。像德國的街頭藝人，他每天結束表演會自己到收費點去登記表演了什麼曲目，然後付費。而我國則是名正言順地發公文請他們付費取得授權都置之不理了，況且我們 ARCO 管理的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權是一種民事上的報酬請求權而已，效力很弱，而 MÜST 告贏了好樂迪，不過那也只有一家啊！

主題九 著作權集體管理協商機制

一、著作權本屬私權，因此目前我國修法企盼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積極自行協商得出授權條件、使用報酬費率等等。您覺得過去集體管理團體在與利用人協商接觸過程中遭遇了哪些問題？

(朱)

在台灣我們仲團找利用人洽談授權時，利用人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就是「使用者付費我知道」，可是之後就開始對審議下來的費率請求打折扣，所有的協商談判過程都是這樣。

(李)

第一，不付費繼續使用；第二，對付費條件討價還價。第三，不提供報表。不提報表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那是法律上的義務，所有仲介團體的

重點在於分配使用報酬，分配的依據就在於使用的狀況，利用人才最瞭解使用的狀況。

而且利用人對於授權這件事情還沒有形成成本觀念，他們願意花錢去買設備、買軟體，可是不願意付錢取得歌曲播放的授權。

二、而未來修法將不再事前審議使用報酬，並將訂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的各個參考標準，用意在促進自行協商機制的形成，您覺得這些改革是否解決了現行協商上的困難？

(李)

我認為是部分解決，因為就如同我們之前所討論的費率從事前審議改成申報，可是如果配套措施沒有做好，還是會回到以前的老問題。

主題十 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問題

從類比時代進入數位時代，許多過去權利人可容忍的、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至今日已經情勢丕變。比方：過去類比時代私人重製幾首喜愛的廣播歌曲、或抄寫歌詞等等情形，在今日變成在個人網頁、Blog 張貼歌詞、放背景音樂、上傳音樂、MV 等等權利人完全無法容忍的侵權行為。就您認為：網路時代的今日，所謂「合理使用」的界線應該如何重新劃定？這類網路的侵權問題，未來權利人應該如何因應，或是可否透過集體管理機制來協助解決？

(李)

在網路世界的合理使用是非常狹窄的，我國著作權法當中對於合理使用規定的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配合公開傳輸權的規定也作了修正，但是很多情況下都不適用於公開傳輸，因為公開傳輸很可怕，放上網路很快地就成千成萬地散布出去。

這要視權利人自己本身的意願，所以才會有所謂的 CC 存在，而我所謂的 CC 又可分為兩種：Creative Commons 和 Copy Control，前者要按照其規則來作，要照顧到作者的人格權，並且不能用作商業用途；而後者唱片公司本身也發行很多有 Copy Control 的 CD，並且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要在包裝上面佔多少比例清楚的標示。

至於可否透過集體管理機制來解決，不要把仲介團體當成救世主，包括 KKBOX、Yahoo! 都以為只要你們仲團做好一點就 OK，有很多是生意的問題，並不是純授權的問題，而且仲團所管理的權利也是來自於權利人，所以仲團不能夠無限上綱，當權利人的生意受到保障的時候，才有仲團的空間，所以可否透過仲介團體？我認為可或否都可以，端看權利人，而權利人看的是市場。比方說：如果有一天國內所有的電台「不約而同」地同時抵制某一家唱片公司，不用他的歌曲，那唱片公司還敢叫 ARCO 去收費嗎？他連生意都沒有了！

主題十一 概括式授權

有些商業利用人反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授權概括式授權，可是卻無法有效涵括代表國內權利人，導致他們雖取得概括式授權卻仍陷於法不安定性。您對此有何評論與看法？

(李)

以 KKBOX 被告為例，他們是有取得 MPA 的授權，可是 MPA 不代表全部的音樂著作權利人。比方我們 ARCO 也只能涵蓋八～九成，還是會有一些零散的權利人要自己管理，而且仲團又沒有強制性能強制他們參加仲團。

所以概括式授權再怎麼概括都還是有限制，ARCO 管理台灣二十幾家唱片公司，但全世界涵蓋的 label 有七百多個廠牌，所以我們管理的歌曲有幾千萬首，你要叫我們怎麼做歌曲清冊？所以我們的替代方案是用廠牌，利用人只要跟 ARCO 簽約，所使用的音樂廠牌屬於 ARCO 管理的七百多個廠牌，就有取得授權，對我仲團和利用人兩邊都方便。利用人本來就有義務去清查自己使用的東西，打個比方來說：他有權去清查自己家裡面的東西，不論他家是一層樓、兩層樓或是十幾層的大樓，利用人都必須一一去清查內部東西有沒有經過授權：這張椅子有經過授權，那個杯子沒有經過授權趕快拿掉；他們在做生意，這是他們生意上的義務，既然沒有授權就不應該用；而且不能夠抱怨說為什麼這張椅子是在 Sogo 買的，這張桌子又要到微風廣場去買，我能不能走一趟台北市政府就全部買到，不可能嘛。

所以抱怨的利用人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徹底地清查所利用的作品有沒有得到授權。之前 ARCO 對台視概括式授權時，他們就把概括授權的三百多

個 label 輸進電腦，發佈說各個製作單位（內製、外製、委製等等）只能使用獲得授權的三百多個 label 的歌曲，不屬於這三百多個的要另外附授權證明，不然不准播映。所以說清查可能困難，可是還是必要的。

財產權清冊 ARCO 是給 label 廠牌名稱，MÜST 也不是給歌單，他們是給作者名稱，等同於 ARCO 的廠牌名稱，而作者名稱也不是財產權清冊。

（朱）

這個概括式授權的問題，在國外有些好的解決作法，不過在台灣制度下並不適用。以香港 CASH 為例，他們也是沒辦法涵蓋所有的授權，可是他們並不像台灣有好幾個仲介團體的問題，所以只有兩種可能：CASH 及非 CASH，所以他們在簽約時會附條件說萬一有非 CASH 的權利人向簽約的利用人主張權利，CASH 會出面代為處理，因此 CASH 在運作上分配權利金時會保留一定比例以處理非 CASH 的權利人之權利金分配，不過就必須照仲團的分配規則分配，如果權利人不願意再進法院，這是香港以 Case Law 所形成的一個慣例，是一個蠻好的制度，但這在台灣就沒有辦法，因為台灣有多個仲團。當年 MÜST 成立時也想要設這一套制度，也就是所謂的「非會員保留款」，可是當時主管機關說不准這麼做。

（李）

關於 KKBOX 和 Ezpeer+ 的概括式授權問題，我覺得他們把生意和授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一般來說需要授權的利用樣態有兩種，一為利用人要去創造一個事業，需要用到音樂，這種情況下的前段屬於生意，後段才是仲團；另一種是像是咖啡廳、飯店等等，這種利用人就沒有前段的生意部分，只有仲團的部分。而線上音樂是要做生意的，所以他們得去跟唱片公司談，而不是希冀跟仲團取得授權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要作線上音樂需要重製的授權（因為要 digitalize），要去跟 Publisher、唱片公司取得授權，重製後又有線上傳輸的問題，所以 ARCO 為了讓會員唱片公司的授權能一氣呵成，所以公開傳輸的授權還給唱片公司、跟重製一起授權。仲團的目的是在幫會員爭取權利，可是不是取代會員，會員有他們自己生意上的需求，以唱片公司來說他需要 Promote，需要打廣告，所以他還是要去跟電視、電台買廣告的時段，可是電視、電台還是要來跟仲介團體付公開播送的費用，所以說是兩回事，而且會員唱片公司要不要跟利用人做生意端視唱片公司，不是利用人來跟仲團取得授權就可以談成這生意。

附錄三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因應現行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工程之進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五月三十日期間，廣邀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各方利害關係人召開八個場次的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請見表一），以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一稿及第二稿」¹的實務意見。

表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場次表

場次	日期	對象
1	2/12（星期一）	公開播送利用人（電視台）
2	2/14（星期三）	公開播送利用人（廣播電台）
3	2/27（星期二）	公開演出利用人
4	3/5（星期一）	公開演出利用人
5	3/7（星期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
6	3/12（星期一）	公開傳輸、影印重製利用人
7	3/14（星期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外之權利人
8	5/30（星期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及相關利用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在八個場次的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過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修正草案各條文的發言意見彙整成表，²這些意見除了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工程頗有助益之外，若要瞭解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目前

¹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一稿及第二稿的內容，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960208> 第一稿.doc 及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960521> 第二稿.doc (last visited: April 7, 2008)

²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著作權法修法論壇，<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一稿）意見彙整表.doc> 及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doc> (last visited: April 7, 2008)

的實務問題，這些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上的發言不啻為寶貴的實務意見。因此附錄三進一步整理這些意見，改以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相關「議題」及「利害關係人」的觀察角度來呈現，並將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同時並陳，藉此探討各自的目標及利益追求。

一、是否解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必須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的限制？以及對於管制新申請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數量的看法？

【政府機關】：

- (一) 為節省管理及交易成本，簡化授權利用管道，因應授權市場需要，宜解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必須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的限制，使團體得依市場需要決定其管理之著作種類。
- (二) 適度管制新團體之設立數量，以減輕利用人洽商授權之困擾，許可與否政府機關仍應有裁量空間。

【權利人】：

反對管制新團體之設立數量，既容許會員不滿意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可退會，卻不可再成立相同性質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則權利人形同被原團體「綁架」。

【專業與商業利用人】：

- (一) 對於解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必須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的限制抱持質疑的態度，理由如下：
 1. 解除該限制後，利用人洽談授權時可能更困擾，例如：不同類著作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能就利用人不需要利用到的著作，均予以概括式授權。
 2. 即便解除限制可以使得不同類著作成立同一團體，達到簡化授權，但是申請設立團體之發起人人數門檻低（三十人就可發起設立），仍可能成立多個團體。建議限制同一著作類別只能設立一家團體，才能解決利用人尋求授權不便的問題。
- (二) 新申請設立團體，若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全部或一部重複，重複之部分應強制規定不予許可。
- (三)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之條件及團體家數上限皆應設限。

二、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定義之看法？

【政府機關】：

-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不包括目前市場上行之有年、以經紀方式進行著作權授權之音樂經紀公司或授權語文著作翻譯之公司（如：博達、大蘋果）等之授權型態。
- (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規範的是「集體管理」著作權，亦即「多對多」的情形，「一對一」的授權不在規範範圍內。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不明確，音樂版權代理公司（音樂著作重製權）與藝人經紀公司（藝人之表演著作）等均可能被解釋為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而需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規範。
- (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定義中的「管理人」定義不清楚，究係指法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抑或自然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中之工作人員）不無疑問。

【出版者】：

建議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應明定權利人交付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只是「管理」著作財產權的權限，而非整個著作財產權。

【專業與商業利用人】：

關切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是否包括不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理收取著作權費用之人。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會員得否再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平行授權）？

【政府機關】：

不在法律中強制規定，而由團體與會員依其章程或其管理契約決定之。

【專業與商業利用人】：

- (一) 部份利用人贊成平行授權的意旨，利用人可不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自行向會員取得授權。
- (二) 部份利用人反對平行授權，認為將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適法性難以認定，且恐造成重複授權之爭議。

四、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使用報酬率難以達成共識的問題，欲對現行的使用報酬率事前審議制進行改革，對此改革有何看法？

【政府機關】：

- (一) 使用報酬率屬於私權事項，未來不再第一時間介入審議，改採備查性質的「申報制」。除非利用人對於團體訂定的費率有異議向政府機關申請審議時，方介入審議。
- (二) 為免審議程序動輒再啟動耗費時間成本，對於審議結果一定期間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再提異議。
- (三) 為使審議期間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著作，且免除其刑事責任，設計「暫付款」制度，使利用人得依原訂或核定之費率支付暫付款。
- (四) 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部份委員組成小組審議，不僅可提高效率，亦可提高品質。
- (五) 有鑑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使用報酬率難以達成共識，欲訂定使用報酬費率制定之考量因素，然僅為訓示性質，並非強制規定，主要仍希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自行協商，讓使用報酬率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

【權利人協會】：

審議使用報酬率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審議委員應有權利人的業界代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一) 利用人對使用報酬率的異議、公告使相關利用人參加申請審議期間（如：公告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審議皆應訂有期限，以儘速確定使用報酬率。

- (二) 暫付款制度將會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因為無法分辨每筆收入金額究竟是「暫付款」還是「權利金」。且暫付款可根據「原約定金額」給付，日後利用人恐以此迴避調漲，將使團體無法依市場狀況與利用情形調整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

- (一) 希望維持事前審議制，甚至建立定期審查機制。因為目前市場機制仍未能成熟運作，若改採申報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能訂定不合理的高額費率。且申請審議的責任落在利用人身上，而個別的利用人並沒有與權利人談判的力量。或者仍維持事前審議制，但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事後都可再異議。
- (二) 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費率與利用實態有落差，希望現行不合理的費率亦能適用新增的異議制度重新審議，並且團體的使用報酬率變更調漲應有上限。
- (三) 建議應強制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費率事前應與利用人協商或召開公聽會徵詢利用人意見，避免集體管理團體可能不經協商就訂定費率，增加後續授權協商的成本。並且應與主要利用人（如：公會）協商，避免只跟少數利用人協商。
- (四) 建議暫付款制度的適用期間能擴張至「續約時」亦得適用。另外，暫付款制度只是免除刑責，仍有民事責任，建議規定視為已獲授權。
- (五) 應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使用報酬率之公告方式、程序做明確規範。

五、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否應負資訊提供義務？應提供至何等程度？

【政府機關】：

-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財產權目錄是否編造及其格式，由團體自行決定，不再於法律中強制規定。
- (二) 雖不強制規定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但仍應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資訊提供義務。然資訊提供義務程度應做區別：對一般之公眾僅需應其要求提供相關的資訊，對協商授權之利用人，則應將得確定其管理範圍的必要事項告知利用人，管理範圍相關資訊之提供並不以提供完整的著作財產權目錄為必要，亦可以提供著作財產權人名單、錄音著作提供管理的廠牌(label)

等足以達到確認管理範圍之相關資訊。

(三)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否盡此資訊提供義務，專責機關有監督輔導的權限。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建議應於「合理範圍」內方有資訊提供義務，提供「足以達到確認其管理範圍」之相關資訊。

【利用人】：

- (一) 建議仍維持現行法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其格式，對利用人較有保障。倘若刪除著作權集體管理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之義務，利用人將無從判斷使用報酬是否合理。
- (二) 著作財產權目錄應刊載於網路上供公眾免費瀏覽、下載及查詢，並即時更新，利用人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著作財產權目錄及使用報酬收費標準。
- (三)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否已盡資訊提供義務易生爭議，建議於法規中明定。
- (四) 既然採行概括式授權，團體即應提供利用人著作財產權明細表，且應包含著作名稱、著作權人及所管理的著作總數（本國、外國各有多少曲目），以利於利用人依其實際利用型態與團體進行協商。
- (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建立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電子資料庫，方便利用人可比對核計使用該團體著作財產權之數量與比例，做為付費之參考依據。

六、為解決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團體林立所帶來的問題，擬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單一窗口，各方的意見看法？

【政府機關】：

為回應長期以來利用人希望「簡化及方便授權」的需要，加以網際網路時代著作利用呈現出多元化的特質，授權關係益形複雜，世界各國亦已意識到推動單一窗口的必要性，故推動設立「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一) 贊成經由協商成立單一窗口，但智慧局或其他的政府機關均不應強制指定哪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其他團體的單一窗口，因為沒有哪一個團體可以主張自己為其他團體的單一窗口。
- (二) 「單一」窗口會讓人有「唯一」窗口的錯覺，然不同著作類別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由於屬性不同，不能強制要求只能有一個單一窗口授權。
- (三) 實務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常再行委由第三團體向利用人收費，在單一窗口精神下，此種委外辦理是否可行？

【利用人】：

- (一) 建議協商部份改成強制規定，「應」經協商成立單一窗口，並明定協商期限為十五日內。
- (二) 希望透過單一窗口付「固定之費用」，而不是因團體的增加而增加付費。
- (三) 除了單一窗口整合之外，並建議應強制權利人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避免形成多個團體分別收費之現況。

七、現行法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員退會所產生之不利益由利用人負擔，運作上出現許多問題，擬進行修正，各方的意見看法？

【政府機關】：

會員退會問題乃屬會員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內部關係，因該內部關係之變動致影響利用人之權益，有失公允。故新法制予以修正，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直到契約屆滿為止，且不需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也因為會員退會不影響利用人原得利用之範圍，故無須課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通知利用人之義務。

至於退會會員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退會後的使用報酬是否及如何分配，則依會員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所訂契約而定。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現行與利用人簽訂的授權契約中約定，有會員退會時，將通知利用人，利用人並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使用。建議新法中另增但書規定：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

從其約定。

【權利人】：

認為新制會使得權利人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綁架，會員之所以退會無非是不滿原團體，而擬自行管理或加入新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八、利用人欲比照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及使用報酬率訂定授權契約，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拒絕或無法達成授權協議時，應如何解決？

【政府機關】：

根據平等原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應任意拒絕授權，故擬於新法制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其他相同條件利用人適用之使用報酬率計算之數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即得視為已獲授權。利用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認定之使用報酬給付並聲明保留者，給付後更可向團體異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一) 利用人給付並聲明保留即可提出異議之制度並未有時效之規定，如此雙方權利義務將永遠處於不確定之狀況，對權利人欠缺保障，實非公允。
- (二) 聲明保留及提出異議的法律效果為何並不明確。如異議無法盡快解決，則給付將始終懸宕無法分配，對團體之運作將造成影響。

【權利人】：

- (一) 不同利用人之利用型態不可能完全相同，比照付費並不合理。
- (二) 適用相同條件即可視為已獲授權，無異於強迫不同著作權人的著作必須統一售價，且無拒絕授權之自由。

【利用人】：

- (一) 有利用人質疑實務上難以執行。何謂相同性質之利用人難以判定，且其他利用人實際給付之金額無從得知，難以進行比照辦理。

- (二) 建議續約協議難成時，先行比照自己前一年度、前次簽約金額或其他相同條件利用人之使用報酬給付者，即視為已獲授權。
- (三) 建議「書面承諾」願意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即視為已獲授權，讓取得授權更為快速。

九、著作使用清單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所據資料，對集體管理活動至關重要，然而究竟應該由誰製作、由誰負擔成本？

【政府機關】：

現行實務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常自行委託收視率調查公司進行收視調查記錄、或以不定期抽樣製作使用清單，而不要求利用人提供清單；利用人亦反應清單取得不易之現實面問題，故擬修正原為法定義務事項之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義務為可約定排除事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一) 建議維持現行法法定義務規定。現行法雖規定使用清單之提供為利用人之法定義務，但實務上利用人卻百般推託，不願製作或敷衍了事，如改成可約定排除，將更難要求利用人製作清單。
- (二) 建議刪除現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集體管理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實務上利用人往往執此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負擔製作清單之費用，實際上團體僅需利用人「定期」提供清單即可，不要求「隨時」提供。

【利用人】：

- (一) 部份利用人反對使用清單提供義務，認為不需要提供、或應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製作。
- (二) 建議改為個別式授權方有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若概括式授權需要使用清單之提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支付合理費用或酌減授權費用。
- (三) 建議使用清單建立回饋機制（團體收到清單後回報哪些著作屬於其管理之著作），讓利用人瞭解使用各團體著作的比例，及哪些著作尚未取得授權。
- (四) 建議使用清單提供以更簡便方式提供，比方：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

供曲目讓利用人勾選。

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否可以為其所管理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訴訟上權利？

【政府機關】：

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現行法賦予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惟刑事部份涉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仍應以團體受較強程度之委託，而得立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者，始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刑事追訴權為宜。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反對刑事追訴權之行使必須於受限屬於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的情形，否則無法為國外僅取得非專屬授權之姊妹協會會員主張權利。

【利用人】：

- (一) 支持增訂刑事追訴權行使上之限制。
- (二) 著作財產權人將其權利交由管理人管理，並不一定是以專屬授權之方式，非專屬授權卻又享有訴訟上權利並不適宜。

十一、我國授權實務上未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曾憑恃其刑事訴追之權利迫使利用人接受不合理的授權條件，造成授權市場的問題，未來該如何解決？

【政府機關】：

- (一) 現行實務上產生未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以個別行使權利之方式，收取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較顯不相當之費用，且憑恃其刑事訴訟之權利迫使利用人接受不合理的授權條件，造成授權市場之問題。故建議採納北歐國家所謂「延伸集體管理授權」制度之精神，如利用人已比照支付予市場占有率已達相當代表性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比例支付或提存者，以排除刑事之訴追，而使利用人與著作財

產權人有公平協商使用報酬之地位。而個別行使權利之著作財產權人倘對利用人上述支付費用之標準不滿意時，仍得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給付。

(二) 比照之方式舉例如下：

- (1) 某電視公司支付某著作權集體管理(音樂著作)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為年廣告收入之1%，估計年使用次數，平均每首每次30元，則以此數額支付予該著作財產權人。
- (2) 某著作權集體管理(音樂著作)團體有關KTV之使用報酬率為每首每次3元，則以此數額支付予該個別行使權利之著作財產權人。

(三) 所謂市場占有率具有相當代表性者，亦得以「占本國著作財產權人之比例」計算之。

【權利人】：

- (一) 此種設計為「強制事後授權」，剝奪個別著作權人拒絕授權及決定授權金或條件之自由。
- (二) 如欲採納此制，建議課予利用人義務：「利用人已盡相當努力，確實無法與其達成合理之授權協議，且於利用前支付者」方適用之。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一) 所謂「市場占有率已達相當代表性者」的意涵不夠明確具體。因管理數量的多寡與市場利用比例並不相當，且不同種類著作市場占有率及市場代表性有不同標準。
- (二) 此制度將使得權利人不必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可比照團體的費率收費，卻又不需要扣除一筆管理費用給團體，如此會形成鼓勵權利人退出團體、自行行使權利的結果。
- (三) 市場占有率「已達相當代表性」意涵不明，因管理數量的多寡與市場利用比例並不相當，不同種類著作市場占有率及市場代表性有不同標準，易產生爭議。

【利用人】：

- (一) 計費標準不明確、難以比照，加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未製作詳細的著作財產權目錄，未能查詢團體管理著作的總數，難以依照智慧局所舉

例的比照方式進行支付。

- (二) 市場占有率「已達相當代表性」意涵不明、舉證困難度很高。建議利用人和權利人就此點均負舉證責任。
- (三) 未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著作財產權人如具有相當地位者，建議亦應納入規範，準用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規定。

【代理人】：

建議修正為利用人知悉權利人行使權利「一段時間內」必須比照支付，始得免除刑事責任。否則可能造成利用人於知悉時仍不予理會，至遭取締後才支付或提存，即可事後免除刑事責任，而有鼓勵犯罪之虞。